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將隨附回條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前交回及(ii)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持有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海外上市境外普通股，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薛漢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泉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

吉泰路嘉龍尚都

5號樓2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5樓

2501-2509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於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

董事會函件

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如下：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股東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及擬審議的事項；公司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通知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未包含在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通知中的事項，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議決。</p>

董事會函件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263 266 801 644">第八十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63 693 801 1027">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42 266 1380 644">第八十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42 693 1380 1115">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董事會函件

原始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就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通知期限，應當與召開非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通知期限相同。公司將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代表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受委代表獲委派表決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4.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5.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照授權書條款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6.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